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
2020 年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  
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 經 109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 34 次選訓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三亞亞沙會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。
- 三、 預計參賽項目與人數（以體育署核定為主）：

項次	項目	年齡限制(以公告為主)	人數
1	樂觀/4.7 教練	-	1
2	風箏教練	-	1
3	樂觀男子組	2005 年以後出生，未滿 16 歲	1
4	水翼風箏女子組	無	1
5	4.7 男子組	2003 年至 2008 年之間出生，12 歲至 17 歲	1
6	4.7 女子組	2003 年至 2008 年之間出生，12 歲至 17 歲	1
總人數			6

四、 教練遴選：

(一) 條件：

1. 具有帶隊經驗者。
2. 具備帆船教練證者。
3. 各正取 1 名，各備取 1 名

(二) 遴選方式：以入選參賽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為優先考量，並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認可。

五、 選手選拔：

(一) 樂觀男子組：

1. 以 109 年臺灣盃及 109 年全國青少年帆船錦標賽暨全國 OP 排名賽之樂觀男子組項目為遴選依據。
2. 具有國際參賽經驗佳。
3.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 水翼風箏女子組：

1. 以 7 月 27 日 2020 年三亞亞沙會選拔賽為遴選依據。

2. 具有國際參賽經驗佳。

3.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三) 4.7 男子組及 4.7 女子組：

1. 以 109 年臺灣盃及 109 年全國青少年帆船錦標賽暨全國 OP 排名賽之 4.7 項目為遴選依據。

2. 具有國際參賽經驗佳。

3. 正取各 1 名，備取各 1 名。

(四)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國內賽及選拔賽無法即時於亞沙會第二次姓名報名截止日前辦理，將依據有意參加的報名選手之 108 年國內外賽事成績另行召開選訓會議遴選。

六、 附則：

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若無故未能參加集訓/比賽或違反集訓/比賽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教練或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賽，參賽名單將依據備取名單依序遞補；若選訓委員會另有討論相關遞補辦法，則以選訓委員會所討論決議為主。

七、 由於技術手冊及競賽規程尚未公告，若屆時本辦法與公告技術手冊及競賽規程有出入，將依據公告資訊適時調整遴選辦法，並經選訊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八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